# 附件3：

# 2022年宝清县社会招聘专任教师

# 疫情防控的要求

根据省招委会《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教师招聘报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考前准备**

1.自我健康监测：考生应在报考前14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自行测量体温。填写《2022年宝清县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健康监测卡》（附件4）和《2022年宝清县公开招聘专任教师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附件5）。

2.考生须在报考前48小时内到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当日须向考报名处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边境及省外人员还需提供落地后1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做好个人防护：报考前14天非必要不外出，不出国（境），不去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或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换乘交通工具。外出时戴口罩。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出行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个人情况申报：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已治愈但未超过14天人员，或为报考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人员，或在报考前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须第一时间与招聘工作办公室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0469-5434793），经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由招聘工作办公室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可以正常参加报考。

 **二、报名入场检查**

1.报名当天，考生凭居民身份证、《健康监测卡》、《健康状况承诺书》、报考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纸质版）、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纸制版参加报名。

2.考生进入报名点时，应主动出示“龙江健康码”及“通讯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

3.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招聘过程需全程佩戴口罩，报名期间要始终保持2米以上安全距离。报名后有序离场，严禁聚集和逗留。

**三、其他要求**

1.拒绝报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旅居史人员参加本次招聘。

2.考生在参加报名期间，要提高防疫意识，自觉佩戴口罩，注意人身安全。建议考生独立前来报名，不在报点门口聚集。

3.考生提交的《健康状况承诺书》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以及在报名期间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建议外地考生报考前14天到达我县。

5.报名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考生须在公告之日起持续关注宝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群及时接收或查阅考试通知，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